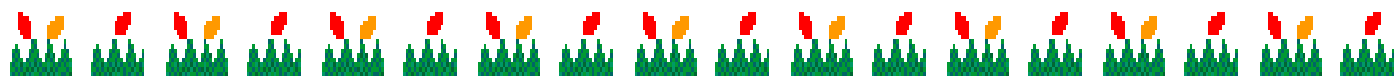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11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利益衝突篇—涉及本人考績，別自肥



壹、案情摘要

某機構秘書室主任張三，為該機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並擔任考績委員職務，於考績委員會議時，就涉及本人考績等第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其明知秘書室須有 1 名員額考列乙等，且張主任之考績初評為甲等，其所屬科員李四遭張主任考列乙等，遂於考績會中主張考績等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建議參考單位主管考核評擬，意圖使其所屬李科員考列乙等，並使其本人獲得甲等名額。張主任上開行為，除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規定外，並具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直接故意甚明，經移法務部審議後予以裁罰。

貳、解析

本案秘書室張主任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係屬本法所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故本案情狀適用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張主任身兼考績委員職務，因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故張主任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依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張主任出席考績委員會議時，遇涉及本人之考績案件，應即行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

投票表決，並以書面通知所服務機構，倘未依規定進行迴避，將移送法務部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視違法態樣予以裁罰。

參、適用法條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1、3 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

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 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